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 2013 年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综述

1、公司对 2012 年报告期末依然存在的两个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

2、以 2010 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 2012 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现状，颁布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手册》（以下简称《关键业务流程手册》）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制度汇编》）。《关键业务流程手册》汇总了公司 23 项关键业务流程，对其进行规范，明确关键业务的目标、提出关键业务的风险点、规定责任部门与配合部门、分离不

相容职责、规定监督检查方法，并辅以相关制度说明；《制度汇编》与《关键业务流程手册》配套使用，涵盖了与公司 23 项关键业务流程相关的各项现行制度。

3、制订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定期分析报告管理规定》，旨在加大公司投资监管力度，提升公司投资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4、实施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指导意见》、《中色股份节能减排信息报送暂行规定》，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程，并大力加强环保工作。

5、实施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国内差旅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2013 修订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继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水平。

6、组织公司总部及重点出资企业全体员工参与了由国家财政部牵头组织的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提高了全员的内控思想意识。

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营造了全员内控防范的氛围。目前，公司颁布的《内控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关键业务流程手册》与《制度汇编》做到了人手一册，通过学习，公司全体员工的内控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对内控规范、内控流程等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提高了风险意识，对以往工作中存在风险的业务流程予以反思改进，优化了工作流程，有效降低了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总部各部室及驻外机构（见图 1）：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企业发展(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信息部、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国际业务公共事务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质量环保工程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委员会、贸易中心、商运中心、国际业务一部、国际业务二部、资源开发部、南方稀土项目部、赤峰勘探项目部、伊朗扎兰德项目部、伊朗佳加姆铝项目部、吉尔吉斯黄金项目部、埃及碳素项目部、缅甸项目部、印度铝项目部、印度铝变压器项目部、印度铝槽上设备项目部、印度氧化铝改造项目部、哈铝项目部、伊朗阿拉克铝项目部、KCM 项目部、印度 SKM 竖井项目部、内蒙铝材项目部、哈萨克石油焦项目部、伊朗锡尔詹铁矿选厂项目部、伊朗代表处、哈萨克代表处、蒙古代表处、老挝代表处、越南代表处、俄罗斯代表处、菲律宾代表处、日本代表处、沙特代表处、吉尔吉斯代表处、埃及代表处、阿尔及利亚代表处、印度代表处等。

主要控股出资企业：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中色稀土有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57%（抵消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84%（抵消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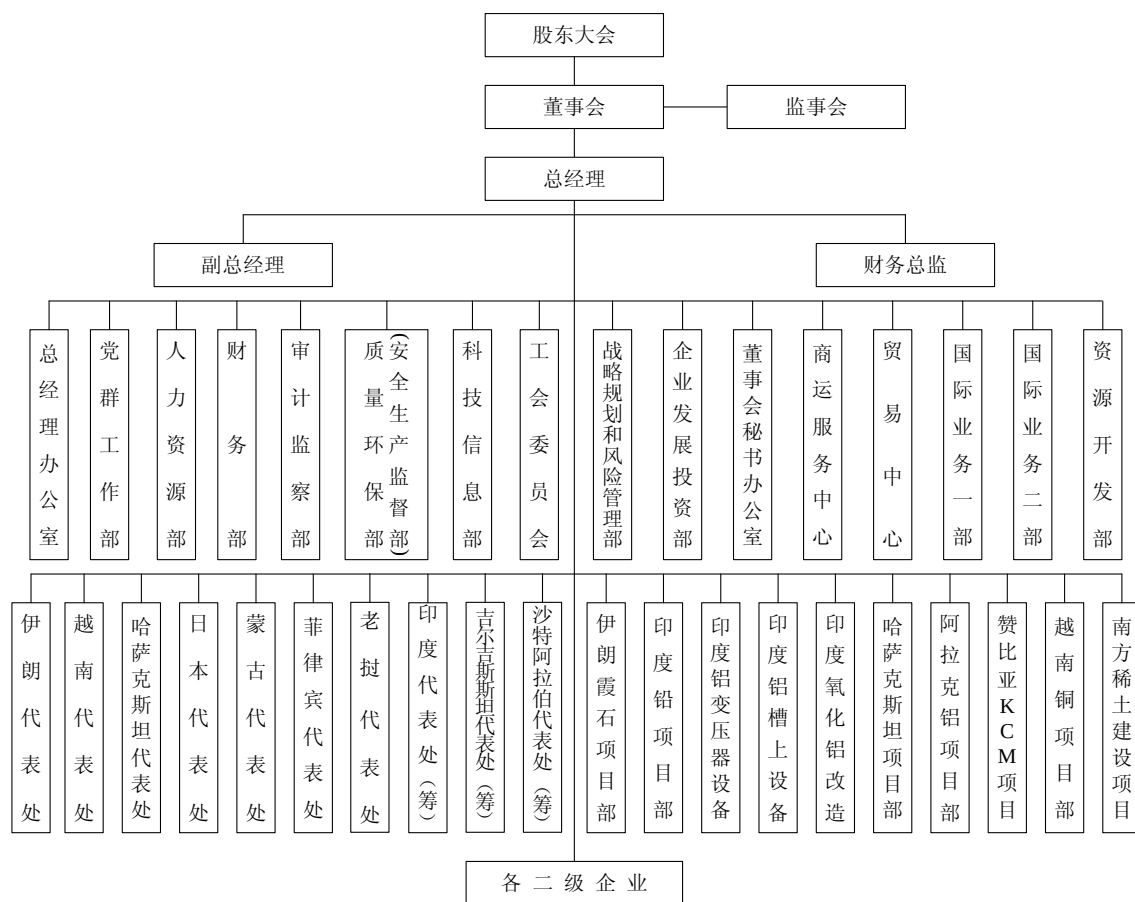


图1 公司总部各部室及驻外机构示意图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销售业务主要风险

(1) 客户档案不健全，缺乏合理的资信评估，可能导致客户选择不当，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从而影响企业的资金流转和正常经营。

(2) 定价或调价不符合价格政策，过于随意，未能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盈利测算等进行适时调整，造成价格过高或过低、销售受损；商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

(3)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4) 企业信用管理不到位，结算方式选择不当，票据管理不善，账款回收不力，导致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的风险。

2、采购业务主要风险

(1) 采购业务中供应商选择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甚至出现舞弊行为。

(2) 采购定价机制不科学,采购定价方式选择不当,缺乏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的跟踪监控,引起采购价格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损失。

(3) 采购业务中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不作处理,可能造成账实不符、采购物资损失。

(4) 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

3、货币资金活动主要风险

(1) 银行存款余额账实不符。

(2) 货币资金持有量不合理,导致资金积压、盈利能力降低,或者资金不足,出现支付困难。

(3) 资金收付款的过程中可能发生舞弊、错误,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投资活动主要风险

(1)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集体审议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2) 对投资活动缺乏投后跟踪管理,没有达到预期的投资目标,造成投资损失。

5、存货管理主要风险

(1) 存货盘点清查制度不完善、计划不可行,可能导致工作流于形式、无法查清存货真实状况。

(2) 存货报废处置责任不明确、审批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3) 未按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

(4) 存货积压或短缺,造成流动资金占用过量、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

6、固定资产管理主要风险

(1) 新增固定资产验收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不符合要求、进而影响资产运行。

-
- (2) 固定资产登记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资产流失、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
 - (3) 固定资产丢失、毁损等造成账实不符合、或资产贬值严重。
 - (4) 固定资产处置方式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 (5)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够、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产能过剩,致使企业缺乏竞争力、资产价值贬损、安全事故频发或资源浪费。

7、财务报告主要风险

(1) 会计政策不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或使用不当,重大的事项会计处理不合理,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2)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计价方法随意变更,导致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

(3) 账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账证、账账、账实不符,虚列或隐满收入或成本费用,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造成报表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引发重大的决策失误等。

(4) 合并的范围不完整,合并内部交易和事项不完整、内部抵消不准确,未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财务报告在对外提供前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

8、信息系统的主要风险

(1) 用户身份验证、信息系统资源的访问控制、对外网隔离管理都比较薄弱,容易导致非授权性操作。

(2) 财务软件系统用户权限分配不当。

9、工程项目主要风险

(1) 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盲目上马,可能导致验收实现预期效益或项目失败。

(2) 工程物资质次价高,工程监理不到位,项目资金不落实,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低劣,进度延误或中断。

(3) 竣工验收不规范,或没有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

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10、关联交易主要风险

(1) 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2) 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3) 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权益受损。

(4) 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5) 关联交易未按要求适当披露，可能导致企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11、合同管理主要风险

(1) 未订立合同、未经授权对外订立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未达要求、合同未经适当审核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2) 合同内容条款不完整、权利义务不明确、表述不严谨，可能导致企业资产和股东权益遭受损失。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表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表 1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项目 \ 缺陷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3%	主营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geq$ 主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②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表 2：

表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8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 万(含)-8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

者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重要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频繁更换高管人员，尤其是财务负责人；频频被全国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负面新闻不断；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含省级）处罚惩戒、立案调查；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企业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等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管理程度不科学并造成严重损失；以前年度评价过程中曾经有过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经历，公司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所发现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控制环境无效等。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罗涛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